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燕齡

被　上訴人　陳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且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自明。再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或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7日以電信傳真方式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（該狀於110年4月8日將民事聲明上訴狀正本送達本院），針對本院於110年3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於聲明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欠缺。經本院於110年4月12日以109年度投小字第585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並補正上訴聲明，而前揭補正裁定業於110年4月14日送達上訴人所指定之臺北市北門郵局第03923號郵政信箱，雖上訴人遲至110年4月22日始至臺北市北門郵局領取前揭補正裁定（此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），惟前揭郵政信箱為上訴人所指定之

送達處所，應以郵務人員將應送達文書投入信箱時為送達之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及110 年度台聲字第803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前揭補正裁定既於110年4月14日已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上訴人僅於110年4月23日以民事陳報狀提出郵政匯票1紙完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未補正上訴聲明，且自110年4月14日起迄今，上訴人已逾相當時日，猶未補正上訴聲明，應認上訴人所提之上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9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